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县新集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县新集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新县新集街道“户户通”入户路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县新集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新县新集街道“户户通”入户路项目。

2.工程地点: 新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元整 (¥2210000.00 元) (工程结算价以新县财政局出具的财政评审报告或新县审计局出具的决算审计报告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位倩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县新集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28MA9NGTN827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穆店乡人民

政府院内 20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u>477200</u>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u>唐永攀</u>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u>17796609997</u>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乙方采用工程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保函的,保证金额为主合同工程造价的 2%。

甲方拨付农民工工资应按照每月已完成工程量数额的 30%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人及原材料进场,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工程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待财政评审后付至财政评审决算价的 97%; 财政评审决算价的 3%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正常文件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14.3.1 条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14.3.2 条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按《通用合同条款》14.4.1 条执行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14.4.1 条执行。

12.4.6.2 支付分解表表的编制与审批